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705號

原告 蔡忠宇

被告 尤冠柏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10號詐欺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59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9,961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與訴外人「陳有成」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12月3日19時46分前某時，以假銀行客服之方式詐騙伊，致伊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於上開款項匯入後，被告即依「陳有成」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被告嗣將自己所提領之款項均交付予「陳有成」，而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結果等事實，業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10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在案。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10號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爭執，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等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6頁），
03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10號刑事案件卷
04 宗核閱無訛。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
05 實為真實。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9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參與詐欺集團
10 之運作，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原告而彼此分工，堪
11 認被告上開行為屬共同侵權行為，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12 共同侵害原告權利，是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
13 受損害新臺幣（下同）179,961元，為有理由，自應予准
14 許。

15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9,961元，屬
23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務，則原告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
24 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5月21日（附民卷第
25 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
26 法有據，亦應予准許。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9,96
28 1元，及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1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1 權宣告假執行。
02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03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04 免繳納裁判費，爰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6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2 書 記 官 劉企萍

13 附表：(民國/新臺幣)

14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提款地點
112年12月4日20時1分許	49,987元	訴外人宗宏麒所申設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2月4日20時4分至6分許	20,005元 20,005元 10,005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商店天虹門市
112年12月3日19時46分、同日20時0分許	99,987元 29,987元	訴外人謝玉梅所申設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2月3日19時48分許至20時12分許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19,005元	高雄市○○區○○路00號萊爾富超商正民店
				20,005元 10,005元	高雄市○○區○○路0號統一超商身修門市